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5日